

◎ 谢晖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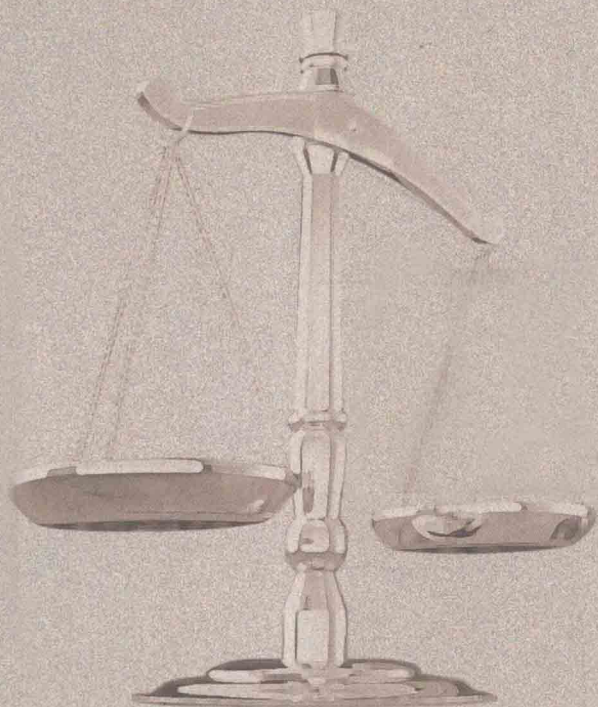
沟通理性与法治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and Rule of Law

本书起名为《沟通理性与法治》，就是本人作为一位法学者，在这些年来通过学术讲演的形式，对法治所需要的沟通理性的自觉追寻和探索。书中有关法律的全球对话、法学流派的形成、了解和对话、司法的社会认同、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的契约式沟通和对话、司法与法理、特别是法律方法的对话、民意与法意的调适、能动司法与法律的外部关切等，都紧紧围绕着沟通理性这个问题而展开。

总主编 谢晖

【法意文丛】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沟通理性与法治/谢晖著.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7
(法意文丛)

ISBN 978-7-5615-3887-6

I. ①沟… II. ①谢…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908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9.5 插页:1

字数:322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序

在人世生活中寻求法意

——“法意文丛”总序

去岁中，周贇君来信告诉我，厦门大学出版社拟出版一套以法学理论和法律史学术论著为收录对象的学术文丛，问我有没有意向组织书稿、担任主编。我回信说容我思考数日再说。若干天后，他又来信询及此事，我回信说最好见过出版社相关人员后再作决定。去岁中秋期间，我亲赴厦门，和该社负责这套丛书的编辑甘世恒君详细磋商了有关细节，决定组织并编辑这套丛书，并把丛书命名为“法意文丛”。

之所以选择这一丛书名，一为遵循法理、法史探索之宗旨，二为倡导在生活意义中探寻法理意义。众所周知，自从严译《法意》以来，这个多少带有浪漫色彩、但又不乏中性温情的词汇，就在中国法学人心中，有了其独特的地位——它一反法律就是专政工具、就是刑杀镇压一类“词的暴政”，而道出了法律以勾连交往行为中人们的日常生活为使命这一真谛。法律不是日常生活的外在之物，而是日常生活方式的规范提纯、精神萃取，从而成为日常生活的内在构成性因素。然而，验之以学术史，这种对法意的理解框架并非一以贯之。一方面，所谓神意论、自然精神论、理性论等等，都给法律涂抹了一层神圣的光环，从而使法律为什么有权威这样的现实考虑有了预设和保障。另一方面，所谓法律虚无论、阶级意志论、主权者命

令说等等，又把法律从天庭拉到凡世，不仅如此，而且法律不过是实践人间既得利益者需要的工具，是当权者随其所需任意打扮的婢女，因之法律进入令文人不齿的境地，这不禁令人想起苏轼“读书不读律”的遗训。此种情形，为有人借机打破人间一切法律秩序，作好了前提性准备。

介于两者之间的，乃是把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政治契约。法律就是选民和选民、选民和政府间达成的社会—政治交往的契约，是社会—政治交往的规范构成要素，人类只要不能舍弃社会—政治交往，也就无法舍弃法律。所以，法律是社会构造的必要性和构成性因素，而非选择性和权宜性因素；法律是主体交往行为的规范根据，而非镂刻在精美石头上的装饰物；人因为法律所布置的交往路线和逻辑构图而显示其存在，显示其主体身份，取消了这一交往路线和逻辑构图，势必就模糊了人存在的意义，消隐了人的主体身份。这样，法律就摆脱了被置诸神界的虚无缥缈，也摆脱了被置诸魔界的面目狰狞。法律回到了它应有的生活场景——法律是人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构成性因素。所以，法律既是世俗的，它强调以清晰的概念表达“群己权界”；也是值得“信仰”的，因为人类离开法律，其交往就会事倍功半。

当下我国对法意的处理，一面是想方设法将其意识形态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响亮口号，成功地从法学家的意识形态走向官方意识形态。不时自我表扬一番“我们是法治国家”，既是表扬者的时髦，也可以隐约看出其对法治的某种崇拜，或者至少在其看来，法律和法治不会是什么坏东西。于是乎，法治、法律之类，俨然再度显示出其神圣面貌。另一面却自觉不自觉地将其工具化，譬如广受学界质疑的所谓法治“五句话”，对世所公认的法治原则视而不见，转而以“权治”精神，解构法治理念，从而法律及法治又轻飘飘自天庭落入凡世。遗憾的是，此番落入凡世的法律，并非世人必须之交往规范，而只是强化一元化领导的一种可替代的手段。



一旦公民利用这种手段从事“合法斗争”，便立马会遭到“依法办事，不是说几毛钱的纠纷也要诉诸法院”一类的无理指责！这样，法治这个标签就如同当年的人权一般，只剩下在国际社会对敌斗争的场合，偶露峥嵘。由此必然导致的结局是当年西北政法学院图书馆前的一幅雕塑所引发的、流传法学界已多年的那个隐语：“宪法顶个球”——法律虚无论又隐隐死灰复燃，教化意识形态和权术治理又想方设法，粉墨登场。

这一切，自然表达的也是一种“法意”，但和近代以来法学家心目中的法意以及法治实践中的法意大相径庭，也表明，按照日常生活之规范需要，对法意的继续探寻和深入钻研，依然是法学家任重道远的使命。如何按照世俗生活的要求，撷取法意，又以法意之内容，安排世俗生活，使世俗生活和法律精神相得益彰——以世俗生活彰显法律精神，以法律精神光照世俗生活，让人们生活在自治、自由、文明、有序的法律交往体系中，既是法学家的使命所在，也是全体公民之福祉所系。

本丛书即着眼于此种追求。书稿标准，唯学术是尚，不论大腕名流，抑或无名小卒，倘可提供自生活之活水源头，求索法意之学术作品，概可纳入计划。选题范围，可着眼宏大，可着手细微，宏则法治路线、法律传统，微则法条诠释，疑案精解，只要源于生活，富含法意，皆入选题范围。研究方法，可崇尚思辨，可奉行实证，无论逻辑辩驳，还是事实白描，但能反映生活，突出法意，尽在欢迎之列。期待相关有志者，能贡献一家之言；也期待作者、编者和出版者锲而不舍，能助窥天人之际。

是为序。

陇右天水学士 谢晖

序于公元2011年4月10日

序 言

沟通理性与法治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尽管世界上仍不乏强权和战争，但无论如何，我们进入了一个沟通的时代，不论在国际交往中，还是在内国事务中；不论在公共安排上，还是在私人活动中，人们诉诸对话、协商、沟通及类似词汇的交往日多，而尔虞我诈、巧取豪夺、恃强凌弱的现象，虽然远没有销声匿迹，但和人类交往的任何时代相比，不能说有增无减。这说明沟通理性对人类交往和生活的深刻影响。

这种沟通理性，不但一般性地影响了人类的交往和生活，而且在国际社会，在不少国家定格为一种可预期的制度，既固化为人们沟通的物化或符号形式，也成为人们继续沟通的纽带和桥梁。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政的55名缔造者，从不同的州赶来，为了一个新生国家的未来和前途，坐在费城那个密不透风的会议室里，就美国的前景和出路进行了旷日持久的谋划和协商，116天的争辩、摊牌和沟通，最终产出了使这个新生的国家迅速崛起为目前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的宪法。从而宪法既是理性沟通的结果，又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进一步沟通创造了制度前提和基础。

法治的基础，就在于沟通理性的建立，在协商精神的成长。但长期以来，一种有关法律的学术理念至今还在很大程度上困扰着我们的政法工作，困扰着人们对于法治的看法。法律不是沟通理性的

产物，不是社会协调的事实，更不是人们妥协的结果。反之，法律是人世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是社会压迫的武器。这样，法律本来就远离人们相互交往的精神世界，法律不是我们精神世界的安顿者，反之，法律是人们自觉精神和伦常道义丧失的替代品，因之，法律在人际交往结构中是外在的，而不是内在的，法治自然也就是人们行动的口号式标签，而不是结构性要素。

此情此景，和港人所谓法律和人们的日常生活须臾不可分离的说法和感受，形成明显的对照。在如此这般的背景下，倡导所谓法治，其效果若何，可想而知。从依法治国的东风劲吹，到“德治”呼声甚嚣尘上，在很多人根本不知法治为何物的情形下，一种教化、甚至驯化的传统飘然而至，习惯性地替代了令法学家们魂牵梦绕的法治理念和追求。于是，从上至下，对话、沟通理念颓然，而指示、教导传统复活。公务人员不是做法律的奴仆，而是争当教化公民的牧师、导师。公民之间，协商、沟通精神式微，而暴戾、怨怒之气日盛。这让道德家慨叹：世风日下，今不如昔；也让法律家慨叹：威权重现，法治倒退。

当然，还有照抄照搬的法律拿来思潮，罔顾国民固有的日常生活方式和规范交往结构，只顾法律条文是否合乎“国际前沿”；不管相关规定是否具有成长土壤，企图借“外来的和尚会念经”，彻底催生一个崭新的法治出来，而其实却是法律自身就缺乏协商和沟通。看似“先进”的法律规范，在这里仍然是压制的产物，而不是对话与协商的产物。企图以彼岸对话与协商的结果，替代此岸人民的对话与协商，即使不说是幼稚，至少可谓是浪漫。一些重要法律的制定。几乎是在静悄悄中进行的，学界争论的声音，要么被刻意扭曲，要么在权力面前，连一圈涟漪也未曾显现，就石沉大海。

一言以蔽之，迄今为止，我国法治“进化”中的协商理性、沟通意识还远远不足，甚至在一定意义上，社会构造与沟通理性本身在这里南辕北辙。因此，人们精通唯上、唯权、唯钱，昧于唯真、唯法、唯

理。我们丧失了古典社会中的礼法秩序,但并没有建立起现代社会的法理秩序。所替代者,只是威权秩序。而所谓威权秩序,每每弃协商、沟通于不顾,却稔熟权治、术治,并把其标榜为德治。这更使得法治追求,惑于种种似是而非的宣传攻势和理念下。法治所期待和要求的沟通理性,仍远在天边、遥涯无际!但无论如何,以外向型经济为纽带的市场经济在推进,以互联网为媒介的多元意识和文化在发展,以主体自治为特征的民主诉求在日渐形成。这一切,都是法治在这个古老的国家必然会形成并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在这种背景下,再沿用固有的秩序生成和维护模式,只能是顾此失彼、捉襟见肘。这或许是这些年来我国社会矛盾不断激化,但也只能按下葫芦浮起瓢的缘由所在。我以为,这种混乱,或许为法学研究提供了某种用武之地。

本书起名为《沟通理性与法治》,就是本人作为一位法学者,在这些年来通过学术讲演的形式,对法治所需要的沟通理性的自觉追寻和探索。书中有关法律的全球对话,法学流派的形成、了解和对话,司法的社会认同,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的契约式沟通和对话,司法与法理、特别是法律方法的对话,民意与法意的调适,能动司法与法律的外部关切等等,都紧紧围绕着沟通理性这个问题而展开,可以说它和我已出版的《法律的意义追问》(商务印书馆2003年出版)、最近将出版的《大、小传统的沟通理性》(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出版)等书一起,共同构成我对法治所要求的沟通理性的较为系统的探讨。

本书所收入的12次讲演内容,是我应一些学术机构邀请所做的学术讲演,或者在一些学术会议上所做学术讲演的录音整理。自1996年以来,我曾应近百家学术机构和人大、政府、法院、新闻媒体

等的邀请,做过大大小小 130 余场次的学术报告^①,平均每年近 9 场学术报告。这些学术报告的绝大多数内容,并没有录音,更没有整理。以前曾经买过一个小录音机,但录音整理不及时,很浪费磁带,所以一直没怎么用。直到 2003 年左右,买了一支录音笔,才把一些讲座的内容刻意录制下来。但在外地的讲演,往往因为忘记带录音笔,所以,很多讲演内容,讲演过后,只能付诸东流。好在毕竟有不少讲演的内容,还是通过录音保留了下来。这其中讲演的主题,主要围绕着法治问题展开。早期的讲演内容,着眼于法治的一般理念问题,我已经整理出版了《法治讲演录》(上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下卷待时机成熟时再出版);后来的讲演内容,更多地着眼于法治和沟通理性的关系,这就是本书的内容。

作为一部讲演集,且大体是通过录音转化而来,因此,一些口语的内容,或许会影响逻辑的严谨;现场的生动感,或许会打破学术的

① 这些学术新闻机构有:中国人民大学(2——讲座次数,没标明者为讲座 1 次,下同)、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2)、吉林大学(2)、四川大学(2)、厦门大学(3)、山东大学和山东大学威海分校(5)、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2)、湖南大学、重庆大学(2)、中南大学、名古屋大学、东吴大学、西旺斯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5)、华东政法大学(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甘肃政法学院(2)、苏州大学(3)、黑龙江大学(2)、郑州大学(2)、河南大学(2)、湘潭大学、贵州大学、宁夏大学、海南大学、广西大学、江苏大学、扬州大学、烟台大学、聊城大学、济南大学、宁波大学(2)、上海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兰州商学院(2)、河南财经大学、山东经济学院(2)、山东财政学院、西南民族大学、贵州民族学院(2)、北方民族大学、贵州工学院、河南工业大学、西南科技大学、南京师范大学(3)、湖南师范大学(2)、广西师范大学(4)、临沂师范学院(2)、东北林业大学、浙江林业大学、甘肃政法学院(2)、广西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松田学院、漓江学院(2)、贵阳学院、凯里学院、滨州医学院、山东工商学院(2)、《南方都市报》等。实务机关有:国务院法制办、山东省人大(3)、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法制办(2)、山东省科委、山东省建委、山东省计生委、日照市委、菏泽市委、济宁市委、泰安市委、威海市政府、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肥城市委(2)、章丘市委(3)、安丘市委、邹平县委、济宁市公安局、济宁市建委、烟台牟平区法院、青岛市南区法院、莱州市公安局、淄博市张店区政府、平邑县公安局、郯城县公安局等。记忆可能会有遗漏,借本书出版之机,特向如上学术机构和实务单位的邀请表示衷心的感谢!

精细；观点、例证上难免的重复（尽管该删节的我尽量作了删节），或许会影响读者阅读的美感……这些，还请读者诸君能够谅解。只要能通过这种方式，多少传达我对中国法治发展的一些观点和看法，也就于愿足矣。

本书的录音整理，绝大多数是由讲演邀请单位负责录音，并委托老师、学生或者速录员整理的，其中有一讲的内容，是我委托弟子尚海涛整理的，有几次会议发言的内容，是我自己整理的。在本书进行系统整理、合成的过程中，我又委托尚海涛君前后仔细校对了两遍，苏州大学法学院硕士生李勤通君仔细校对了一遍。在此，对他们所付出的辛劳，表示特别的感谢！本书的出版，幸赖厦门大学出版社甘世恒君的玉成，本书将收入由我主持、该社拟出版的“法意文丛”中。在此，也向厦门大学出版社及甘世恒君表示特别的感谢！

是为序。

陇右天水学士 谢 晖

序于公元 2011 年 1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讲 关注中国法学的流派化发展问题

——在西南政法大学的讲演·····	(1)
主持人介绍·····	(1)
一、话题的提出·····	(4)
二、中国法学及其流派化发展是否值得关注·····	(6)
三、为什么要关注中国法学及其流派化发展·····	(10)
四、中国法学的问题和反思·····	(17)
评议、交流和总结·····	(19)

第二讲 法律的全球化与法律的全球对话

——在郑州大学的讲演·····	(35)
一、引言和问题的提出·····	(35)
二、法律全球化产生的背景·····	(37)
三、法律全球化的模式设计·····	(44)
四、法律全球化的模式选择·····	(47)
五、主体中国与法律全球化·····	(56)
与听众的互动·····	(62)

第三讲 法律的病理与医理

——在中国人民大学的讲演·····	(67)
主持人介绍·····	(67)
一、对中国法学发展的基本估计·····	(69)

二、我国规范法学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73)
三、法律的病理和医理·····	(76)
评议、回应与总结·····	(96)

第四讲 司法的社会认同及其困境

——在重庆大学的讲演·····	(100)
一、问题的提出·····	(100)
二、社会认同困境：我国司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101)
三、我国的司法社会认同度不高的制度分析·····	(104)
四、解决司法社会认同中的几个问题·····	(113)
评议、互动与总结·····	(117)

第五讲 民本认同、民主认同与司法

——在西南政法大学的讲演·····	(127)
一、民本认同与司法·····	(128)
二、民主政治与司法·····	(134)
三、政治认同、司法政策分裂及其对策·····	(138)
评议与互动·····	(142)

第六讲 地方自治与法治

——在厦门大学的讲演·····	(147)
主持人介绍·····	(147)
一、没有自治，就没有法治·····	(148)
二、契约型团结与法治·····	(155)
三、道德型团结和法治·····	(162)
四、地方自治、法治和中国的国家前景·····	(172)
主持人总结·····	(176)

第七讲 西北法学研究与中国法学流派

——在甘肃政法学院的讲演·····	(177)
一、法学研究的人类学路线和哲学路线·····	(177)

二、从人类学路线看西北法学研究	(185)
三、中国法学研究的流派化问题	(188)
附录:陇籍法学者与中国法学热点问题	(192)

第八讲 司法能力与法律方法

——在山东法官学院的讲演	(197)
一、今天为什么需要特别强调司法能力	(198)
二、司法能力的归类	(200)
三、非理性社会和理性社会司法裁判的基本区别	(211)
四、司法能力与法律方法	(216)

第九讲 邓玉娇案中的民意与法意

——在“南都公众论坛”的讲演	(227)
一、邓玉娇案发后各方不同的观点及其争论	(228)
二、如何看待司法中民意和法意的博弈	(230)
三、司法如何面对民意和法意的关系	(233)
四、民意进入司法的条件	(239)
五、怎么看待当前民意和法意的冲突	(242)
与听众的互动	(244)

第十讲 日常生活中的法理学

——在“教育部全国法理学课程骨干 教师高级研修班”上的讲演	(248)
一、排队、先来后到与法律对我们生活的简约	(249)
二、割草、自扫门前雪与法律的日常化	(260)
三、ADR、勤俭节约与调解规则	(267)
四、门牌号、数目字管理与法律的效力	(267)
五、小费、民间规范与纳税人的习惯	(267)

第十一讲 “司法的社会认同”研讨会评议

- 在“司法的社会认同”学术研讨会上的评议…………… (268)
- 一、关于“司法的社会认同”问题评议…………… (268)
- 二、关于“良性司法效果的制度设计”问题评议…………… (275)

第十二讲 权力扩张、能动司法及其悖论

- 在几次学术研讨会上的即席讲演…………… (281)
- 一、为什么要关注法律方法与司法能动间的关系？…………… (281)
- 二、对我国提出的“能动司法”问题的八点思考与批评…………… (285)
- 三、从法律方法视角看“能动司法”的适用限度…………… (290)



第一讲

关注中国法学的流派化发展问题^{*}

——在西南政法大学的讲演

主讲人 谢 晖：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山东大学理论法学研究所所长

主持人 张永和：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评论人 王学辉：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树坤：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

陆幸福：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

周 力：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

蒋海松：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生

时 间 2007年5月11日 19:30—22:42

地 点 西南政法大学沙坪校区学术报告厅



主持人介绍



张永和：各位周末好！在我们度过几日闷热的天气后，今天我们终于迎来了这个凉爽的周末。这个周末是谢晖教授给我们带来的。但是，非常遗憾，他今天迟到了。按照我们教学评估打分的话，这应该算是严重的教学事故。希

^{*} 本讲的内容，我分别应邀在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和西南政法大学讲演过。收在本书的是我在西南政法大学讲演的录音整理稿。同时，该稿已经刊于付子堂主编：《法理学讲演录》（第5卷），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望我们的谢晖教授待会能给我们作一个小小的检讨。

谢晖教授今天的到来的确给重庆人民带来了一丝清新,同时也给我们沉闷多时的西南政法大学校园带来了一丝清新,扫除了我们沉闷的学术风气,给我们带来了新鲜的空气。我们都知道,在重庆像这样的夏天是不多见的。如果我们这样来联想的话,那么这样的夏天应该是谢晖教授给我们带来的,因此我们真的不希望他走,让他能够留在我们山里边。

谢晖教授是我们法理学界中的江湖侠客。我们可以看出他这种牛仔风度,而且谢晖教授在学术上以及在生活上的风范我们随处可见。你们看,他的牛仔帽就像 2007 年流行的贝克汉姆的发型,将会引领一段时间,以至于他的粉丝——武汉大学的研究生汪佩——当时就一定摘下了他的帽子拍照留念。这也告诉大家,今年流行牛仔帽。刚才大家看到谢晖教授的年龄,其实那是虚幻的。因为对谢晖教授而言,他的年龄基本上保持在 0~100 岁之间,他一直都保存着他的一种纯真,这是一种 0 岁的纯真;而他又有 100 岁的智慧和思想,所以我们也不能简单地说谢晖教授的年龄到底有多大。正因为如此,他一直都保持着一种旺盛的学术精力,他每年总要出去讲学。比如现在,他从鲁国来到了巴国给我们讲学。同时,他每年还有大量著述问世,这在学术界真的很少见。现在,有很多这个年龄段的人基本上沉溺于写一些随笔呀,或者成为空中飞人。因此,谢晖教授还能保持如此旺盛的精力,让我们不得不佩服。谢晖教授有很多的著作,现在还不方便讲。其中,他还当过兵,曾在象牙塔上放过哨,做过哨兵。近段时间,《法哲学讲演录》好像是刚出版的吧?(转向谢晖教授)有没有带来?

谢晖:正准备出版。

张永和:《法哲学讲演录》是谢晖教授新近准备推出的,可能可以和黑格尔相媲美吧。当然,谢晖教授的粉丝遍天下,我想今天在座的有很多同学也是谢晖教授的新粉丝吧。因此,在这里我也就不多说了,待会就让我们聆听谢晖教授的讲座吧。

今天我们请到的嘉宾有岳彩申教授,他现在我们经贸法学院的院长。他曾经是我们学校 86 级法理学研究生,他对法理也是非常熟悉的,后来他改行师从李昌麒教授,现在就在经贸法学院供职。当然,从我们法理学走出来到其他部门法的人有很多,像我们伟大的刘想树副教授,他就是我们法理学的人;我们伟大的王学辉教授,他虽然不是法理学的,但他从来都没有把他的脚

跨出过法理学。王学辉教授是做民间法的，谢晖教授也是做民间法的，所以他们比较有共同语言。再接下来介绍的就是我们最靓丽的赵树坤博士，还有周力博士、幸福博士。还有我们的海松，大家都非常熟悉，他是2004级的硕士研究生。由于今天的讲座属于学术文化节的一部分，所以我们请了研究生来进行点评，今天我们就请了海松出场。

按照规矩，先由谢晖教授讲一个小时，再由我们的嘉宾进行点评，最后再由谢晖教授回应。现在有请我们的谢晖教授登场！请我们靓丽的研究生同学献花！

谢晖：尊敬的各位同学，尊敬的张永和教授、岳彩申教授、王学辉教授，亲爱的树坤博士、幸福博士、周力博士、海松硕士研究生。呵呵，对不起，前三位应该还是博士研究生吧，我提前叫你们博士，给你们戴高帽子了，请别介意！我相信你们很快就会成为博士的。幸福已经是博士了，是吗？哦，也还不是。

非常感谢大家。我没记错的话，我应该是第三次在这里做讲座了。我每次来这里都觉得很幸福，如此美丽芬芳的鲜花一送上来，我就知道我是到了西南政法大学了。我这次本来是为了一个私人活动而来的，因为我在重庆有几位很好的男、女朋友，一定要偷偷见面，不想公之于世。没想到我的一个同学也是贵校的教授，她悄无声息地给我安排了这次活动。在我快到重庆时，她才给我打电话说，谢晖啊，我给你安排了一次讲座。我说，我本来没要求安排讲座的。她说海报已经贴出去了，覆水难收了！我到各地，都尽量遵循不打扰各位尊贵的朋友们的原则。但这次实在没办法，沈萍老师既然已经这样安排了，我只好恭敬不如从命了。

今天我跟大家交流的主题是“关注中国法学”。我刚才在我另一位很好的朋友家里吃饭时，我还跟他说，我还不太清楚今天晚上讲什么。这个题目是临时起意的，说临时起意，我今年在南京师范大学也曾做过类似的讲座。但上次是临时起意，这次没做更进一步的思考，所以仍然是临时起意。

那么，究竟如何来展开和大家交流这个问题，我想大体上先分析如下四个方面的问题：